

东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山东恒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李付升

2024 年 9 月

东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东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主管部门：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安排（万元）	1.财政补贴收入 25888.16；个人缴费收入 8145.04；利息收入 1198.53；委托投资收益 1054.80；转移收入 19.38。 2.预算支出 26171.44。
其中：财政补贴预算收入	中央资金 7648.16；省级资金 11722.24；市级资金 306.92；县级资金 6210.84。
实际情况（万元）	1.财政补贴收入 26724.75；个人缴费收入 9691.77；利息收入 1155.41；委托投资收益 651.43；转移收入 64.44；其他收入 10.69。 2.实际发放 27856.63。
其中：财政补贴决算收入	中央资金 6861.00；省级资金 11853.00；市级资金 307.00；县级资金 7703.75。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按照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各项基础工作，提高社保服务水平，全面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费征缴工作任务，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深入人心，让广大群众得到更多实惠，全县城乡居民老有所养。

（二）主要指标

二级	三级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数量	缴费人数完成率	245072	220707
	基金收入增长率	≥5%	10.88%
	基金支出增长率	≥5%	13.04%
质量	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100%	100%
	基金总收益率	>0	-1.11%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待遇发放及时性	每月 25 日前	每月 25 日前
成本	基金发放合规性	支出合理合规	不合规基金及时追回
经济效益	增加家庭经济收入	有效增加	有效增加
	收益率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0.5%	0.59%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一般保障
可持续影响	基金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政策了解率	>90%	=66%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82.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实施成效</p> <p>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事项纳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主要问题</p> <p>1.重要风险岗位轮换制度未执行到位 2.宣传深度待进一步加强，缴费补贴的引导和鼓励性有待提高有关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相关建议</p> <p>1.制定并实施重要岗位轮换制度 2.加强宣传，提高参保意识与参保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评价得分和等级</p>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
决策	5	5.00	100.00
过程	15	15.00	100.00
产出	40	36.28	90.70
效益	40	34.50	86.25
合计	100	90.78	90.7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绩效评价得分：90.78 分 评价结果等级：优</p>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1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	11
(三) 评价组织实施、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5
(四) 项目服务团队	20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21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1
(二) 指标分析	21
四、项目实施成效	34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4
(一) 重要风险岗位轮换制度未执行到位	34
(二) 宣传深度待进一步加强, 缴费补贴的引导和鼓励 性有待提高	35
六、相关建议	35
(一) 制定并实施重要岗位轮换制度	35
(二) 加强宣传, 提高参保意识与参保率	36

东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结构转型、城市化步伐的加快和农村劳动力输出，越来越多的农村青壮年人口进入城市，年龄结构出现“两头大，中间小”的局面。传统的家庭养老保险的功能被削弱了，农村老年居民的基本生活缺乏有效保障。

建立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是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是直接关系广大居民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工程，本着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2.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结合菏泽市试点经验和实际情

况，市政府确定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合并实施，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中央确定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建立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长期缴费的，可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提高和加发部分的资金由地方人民政府支出，具体办法由省（区、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3.项目主要内容

（1）参保范围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本县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2）2023 年缴费标准和补贴标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其他资助、政府补贴构成。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鲁人社字〔2023〕136 号）第十三条规定：“居民养老保险按年度缴费，参保人员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多元化缴费渠道，在设定的标准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档

次，政府按缴费档次给予相应的缴费补贴，缴费即补。

参保人员在当前年度内二次缴费的，在设定的标准范围内自主选择高于首次缴费的档次进行差额缴费，政府按最终缴费档次对应的补贴标准给予缴费补贴。”如下表 1：

表 1 2023 年东明县缴费标准和补贴标准

档次	个人缴费标准（元）	政府补贴金额（元）
一档	100	30
二档	350	
三档	500	60
四档	800	100
五档	1000	
六档	3000	150
七档	5000	200
八档	8000	

注：100 元标准只适用一二级重度残疾人。

（3）待遇发放条件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从符合条件的次月起，对其按月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

（4）收入和支出的构成

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转

移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4.项目实施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由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由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经办，集中管理。居民养老保险实行属地化管理，社保机构、税务部门、乡镇（街道）服务中心具体经办，村（居）协办员协助办理。

经办流程包括参保登记、保险费征缴、个人账户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待遇享受资格认证、注销登记、跨省关系转移接续和省内个人账户归集、经办服务和管理、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统计管理、档案管理、核查内控、宣传咨询等。

根据提供的决算表补充资料，截至 2023 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 391231 人（含断缴情况以及退休人员），实际缴费人数 229115 人，待遇领取人数 129611 人。2023 年度基金收入 38,298.48 万元，发放社会保险金 27,856.63 万元。

5.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基金结余 93,805.67 万元，2023 年度收入总额 38,298.48 万元，支出总额 27,856.63 万元，2023 年末滚存结余 104,247.52 万元。

（1）基金财政专户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基金资产合计 104,247.52 万元, 其中银行存款 59,866.63 万元, 暂付款 (委托上级投资资金) 44,380.89 万元。2023 年度基金财政专户资产负债表情况如下表 2:

表 2 2023 年度基金财政专户资产负债表

项 目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年初数 (元)	年末数 (元)
(一) 资产合计	938,056,667.54	1,042,475,178.31
1.银行存款	664,762,047.25	598,666,273.89
其中: 定期存款	510,000,000.00	440,000,000.00
2.暂付款	273,294,620.29	443,808,904.42
3.债券投资		
4.委托投资		
(二) 负债合计		
1.借入款项		
2.暂收款		
(三) 基金	938,056,667.54	1,042,475,178.31

(2) 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度基金收入 38,298.48 万元, 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9,691.77 万元 (个人缴费收入 9,524.60 万元, 代缴收入 167.17 万元), 财政补贴收入 26,724.75 万元, 利息收入 1,155.41 万元, 委托投资收益 651.43 万元, 其他收入 10.69 万元。近两年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如下表 3:

表 3 2022-2023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表

项 目	2022 年度 (元)	2023 年度 (元)
一、收入	345, 404, 559. 36	382, 984, 798. 94
其中: 1. 社会保险费收入	82, 267, 270. 00	96, 917, 655. 00
2. 财政补贴收入	236, 749, 400. 00	267, 247, 500. 00
3. 利息收入	25, 447, 505. 35	11, 554, 064. 57
4. 委托投资收益	573, 015. 46	6, 514, 284. 13
5. 转移收入	172, 755. 07	644, 363. 60
6. 其他收入	194, 613. 48	106, 931. 64
7.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省级专用)		
8.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中央专用)		
二、支出	246, 442, 520. 74	278, 566, 288. 17
其中: 1.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46, 200, 838. 82	277, 607, 205. 02
2. 转移支出	241, 681. 92	959, 083. 15
3. 其他支出		
4.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支出(中央专用)		
5.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支出(省级专用)		
三、本年收支结余	98, 962, 038. 62	104, 418, 510. 77
四、年末滚存结余	938, 056, 667. 54	1, 042, 475, 178. 31

基金收入增长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①社会保险费收入(个人缴纳)增加。2023 年缴费档次由十二个档次变更为八个档次, 除重度残疾人可以选择 100 元档次外, 最低档次由 300 元增加到 350 元, 最高档由 5,000

元增加到 8,000 元。根据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决算情况分析说明，2023 年选择 1,000 元-8,000 元档次的是 13675 人，比 2022 年增多 2432 人，群众选择高档次缴费的人数缴纳金额较 2022 年多出约 1,336.5 万元。

②利息收入减少。基金收入账户定期存款到期，根据《关于归集全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委托投资基金的通知》（菏人社字〔2023〕30 号），2023 年菏泽市财政局划拨东明县城乡养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6,400 万元，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③转移收入增加。2023 年企业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且需要到龄退休人员增多，需要由企业养老保险转入居民养老保险办理居民养老到龄退休，企业养老保险转入居民保险人员数为 65 人，金额为 67.31 万元，2022 年由企业养老保险转入居民保险人员数为 27 人，金额 22.47 万元，增加 44.84 万元。

基金支出增长主要原因具体如下：

①2023 年对居民养老暂停人员进行了集中清理，共计有 2628 人恢复待遇领取状态，共计支出金额约为 746.12 万元。

②受 2022 年疫情影响，高龄居民人口死亡人数增多，导致不能及时办理退保。2023 年初办理退保人数增多，2023 年预计死亡 3262 人，实际死亡 4022 人，比预计死亡人数增加 478 人。另外，由于 2022 年部分死亡人员 750 人丧葬费补贴于 2023 年初申报。

（3）财政补助情况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助合计 26,724.75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补贴 25,573.75 万元，缴费补贴补贴资金 861.00 万元，财政对丧葬补助资金 290.00 万元。近两年财政补助到位情况具体如下表 4：

表 4 2022 年-2023 年度财政补助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基础养老金补贴资金	中央资金	6,523.00
	省级资金	11,069.00
	市级资金	287.00
	县级资金	4,845.94
	小计	22,724.94
缴费补贴补贴资金	市级资金	20.00
	县级资金	740.00
	小计	760.00
财政对丧葬补助资金	县级资金	190.00
	小计	190.00
合计	23,674.94	26,724.75

6.项目有关方

（1）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居民养老保险的

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基金申请和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注销登记、跨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省内个人账户归集、待遇享受资格认证、核查内控管理、档案管理、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年度计息、数据应用分析以及咨询、查询；负责本地区省级补助资金结算申报工作，编制、上报本级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和决算、财务和统计报表，与税务部门共同做好保险费征缴衔接和业务对账；对乡镇（街道）服务中心的经办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评价；组织开展人员培训、政策宣传等工作。

（2）税务部门负责居民养老保险正常申报缴费、开具缴费凭证和证明等；编制、汇总、上报本地区税收会计统计报表；与社保机构共同做好保险费征缴衔接和业务对账；配合社保机构做好政策宣传；组织开展人员培训等工作。

（3）乡镇（街道）服务中心负责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补缴申请、待遇申请、注销登记申请、待遇享受资格及关系转移资格等进行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系统；整理上报居民养老保险业务档案资料；负责受理咨询、查询、政策宣传、情况公示等工作，对村（居）协办员经办工作进行指导；协助县社保机构做好待遇享受资格认证，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缴费动员、申报等工作。

（4）税务分局（所）负责辖区内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信息

查询、政策宣传、保险费征缴、缴费辅导等工作；加强与当地乡镇（街道）政府及乡镇（街道）服务中心的沟通，协同做好政策宣传与咨询等工作。

（5）村（居）协办员具体负责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待遇申请、注销登记、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通知参保人员及时办理缴费、补缴和待遇享受手续，协助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享受资格认证、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和情况公示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得到有效保障，同时增强基金可持续性、运行规范安全，逐步提升基金使用效率；确保参保人员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保障其基本生活需求；缩小城乡差距、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居民老有所养，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发展。

2. 年度目标

按照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各项基础工作，提高社保服务水平，全面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费征缴工作任务，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

策深入人心，让广大群众得到更多实惠，确保全县城乡居民老有所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政策完善、预算编制、项目管理提供依据，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为东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实施情况；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思路

本项目绩效评价遵守科学规范、政策相符、绩效相关、依据充分、公正公开、独立评价六原则，保持绩效评价的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

（1）前期调研

确定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绩效评价小组及时与东明县财政局、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东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

项目实施背景、计划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等，并收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资料。

（2）文件研读

在对项目概况初步了解后，组织项目组成员对收集到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获取对项目全方位的了解。根据东明县财政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形成项目的初步评价思路。

（3）前期调研座谈会

东明县财政局组织召开前期调研座谈会，绩效评价组与相关科室围绕项目定位、评价总体思路、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三方面开展论证，进一步明晰评价思路。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根据前期调研座谈会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形成了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2.评价重点

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遵循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行业、专业标准及采集的相关数据材料制定评价标准，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设置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较强的绩效指标，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特点赋予指标权重与指标

分值。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总分为 100 分，每部分分值分配为：决策 5 分，过程 15 分，产出 40 分，效益 40 分。本次绩效评价将项目的产出及效益作为核心指标进行重点考核。

3.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设计总体思路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属性和特点，结合《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财社〔2022〕65号）等相关规定，参照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处印发的《财政重点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菏泽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等要求，对相关指标进行细化和增删，形成东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原则

①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③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④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⑤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指标内容、指标解释及评价标准。结合东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实际情况，形成《东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4. 评价标准

对东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按百分制。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

具体分值与档次见下表 5：

表 5 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	≥ 90	$\geq 80, < 90$	$\geq 60, < 80$	< 60

（1）定性分析

主要用于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效果的项目。

通过案卷研究、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进行评判，东明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评价目标的实现程度，主要采用专家评议法和公众评判法。

（2）定量分析

设置与之相适应的指标体系，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分别进行计算分析。

（3）综合分析

根据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结果，结合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对照各项指标按照重要程度赋予不同指标权重，综合评价东明县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三）评价组织实施、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组织实施

（1）评价工作组。成立项目评价工作组，由公司项目负责人、骨干业务人员、特聘专家组成，负责项目评价全过程工作。

（2）质量控制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质控组，负责评价程序的规范性监管、采用数据资料的合规性审查、结论意见的定性依据审查等方面工作。

（3）专业审核委员会。公司常设专业审核委员会，专门负责对外提供审计、咨询服务成果的专业审核，公司所有业务

成果均须经专业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提供、报送。

2. 工作程序

山东恒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实行绩效评价“专家评议制”“审委会审核制”工作机制，并贯穿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的各个阶段，以确保公司知识成果的客观公正与业务质量。

（1）评价准备阶段

①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工作组由主评人（项目负责人）、各相关领域有绩效评价经验的财务、工程等行业的业务人员构成。同时根据项目专业特点，聘用相关行业专家参与评价工作。

②拟定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针对评价目标，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拟定评价实施方案。经专家评议、审委会论证审核后修正、完善，报经委托方审查批准后组织实施。

③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基于各级最新的一系列政策、法规、制度，参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财政供给水平，结合行业领域专业特征，分析地域、部门间差异化因素，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体系初构、测算验证、专家评议、审委会审核，报委托方批准后使用。

（2）现场评价阶段

①收集资料。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进行整理、核实、审验，确定可采纳资料目录。

②实地测评。一是调研项目实施情况，对项目成果进行实测、取证；二是调研项目管理情况，落实项目管理过程；三是查阅过程资料，筛选出可采纳数据资料。

③沟通落实。与被评价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对不确定调研结果进行澄清，对不完整数据资料进行确认。

（3）非现场评价阶段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开展非现场评价工作，对前期部门、单位报送的项目资料及现场评价过程中收集的项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统计汇总，分工组织案卷研究、分析，形成分析意见。

（4）综合评价分析

在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所获得结果的基础上，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进行全面分析，形成综合分析结论。

（5）评价报告撰写与报送

①评价报告初稿。按照规范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并形成初稿。

②评价报告报送稿。初稿征询被评价单位意见、专家评议，根据各方意见进行核实、完善、修订，报送委托方审核。

③评价报告正式稿。根据委托方意见作最终修改，形成报告正式稿。向委托方报送书面及电子形式的正式报告，同时提交报告所附档案资料。

（6）档案归集

审核项目档案，对各类档案分类、入档、保管。档案管理执行保密制度。

3.绩效评价原则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的基本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中央统一领导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具体负责本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总体设计，按照促进社会保险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要求，建立目标明确、管理规范、职责清晰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指标体系和绩效管理系统。

（2）全程管理，全面覆盖。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监督实施全程绩效管理，将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支出、结余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3）突出共性，兼顾个性。绩效管理制度和指标体系适

应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特点。突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和管理的共性特征，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统一性；兼顾不同社会保险基金项目的差异，体现预算绩效管理的针对性。

（4）激励相容，约束有力。健全绩效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在资金安排或政策调整时注重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

4. 绩效评价方法

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财社〔2022〕65号）相关要求，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法，根据项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多种方法相结合的综合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方法包括：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

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针对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通过访谈、听取项目介绍、资料核查、文献研究、问卷调查等多种方式，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和评判。

（四）项目服务团队

表 6 项目团队人员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及职称	项目职责
1	李付升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全面负责项目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协调项目重大事项；负责督导项目总体方案实施
2	皇甫金光	项目经理	注册会计师	负责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撰写；负责与项目委托及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负责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	武历倩	工作小组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协助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效果指标进行评审及复核
4	赵玉顺	项目成员	中级会计师	数据收集整理、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资料归档
5	李洪硕	项目成员	绩效评价师	数据收集整理、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资料归档
6	庄福	项目成员	绩效评价师	数据收集整理、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资料归档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及职称	项目职责
7	董红平	外聘专家	高级会计师	实施方案和报告评审、全过程技术指导
8	赵卫忠	外聘专家	高级会计师	实施方案和报告评审、全过程技术指导
9	王宇	外聘专家	造价工程师	实施方案和报告评审、全过程技术指导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0.78 分（详见附件 2），评价结果为“优”。具体情况如表 7：

表 7 东明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5	5.00	100.00%
过程	15	15.00	100.00%
产出	40	36.28	90.70%
效益	40	34.50	86.25%
合计	100	90.78	90.78%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8：

表 8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政策制定	5	政策制定依据及程序	5	5	100.00%
小计	5		5	5	100.00%

（1）政策制定依据及程序（5 分）

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平稳有序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征缴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8〕18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等要求制定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服务标准，符合《山东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鲁人社字〔2023〕13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关于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菏政发〔2013〕32号）等相关政策要求，政策制定依据充分，程序合理合规。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5分。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值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2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9：

表 9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金预算管理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2	2	100.00%
		预算调整率	2	2	100.00%
政策执行	3	参保范围、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	3	3	100.00%
风险控制	6	基金监督管理	3	3	100.00%
		基金风险防控	3	3	100.00%
小计	15		15	15	100.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

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了预算审核情况表，对 2022 年度执行金额与 2023 年度的预算金额进行对比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指标分析、支出指标分析、结余指标分析及基础数据分析等，2023 年度预算情况根据 2022 年执行情况确定，预算编制科学。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预算执行率（2 分）

2023 年预算基金收入 36,305.91 万元，决算金额 38,298.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5.49%；预算基金支出金额 26,171.44 万元，决算金额 27,856.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6.44%。

2023 年度项目预算与决算情况如下表 10：

表 10 2023 年度项目预算与决算情况明细表

项目		预算金额（元）	决算金额（元）
基金收入	个人缴费收入	81,450,374.40	96,917,655.00
	财政补贴收入	258,881,681.92	267,247,500.00
	利息收入	11,985,300.00	11,554,064.57
	委托投资收益	10,548,000.00	6,514,284.13
	转移收入	193,783.15	644,363.60
	其他收入		106,931.64
小计		363,059,139.47	382,984,798.94
基金支出	基础养老金支出	243,831,520.00	256,713,068.00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15,452,190.00	18,480,937.02
	丧葬补助金支出	1,957,500.00	2,413,200.00
	转移支出	473,225.32	959,083.15
小计		261,714,435.32	278,566,288.17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3）预算调整率（2 分）

根据项目预算和决算情况，基金收入预算应调整 1,992.57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基金支出预算应调整 1,685.1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6%。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概算调整管理的通知》及《预算法》等相关规定，预算调整比率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4）参保范围、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

（3 分）

通过案卷研究及座谈了解，根据东明县《社会保险业务服务标准》及宣传文件等有关规定，参保范围为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本县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参保范围符合《关于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菏政发〔2013〕32 号）等有关规定。

2023 年缴费基数有 100 元、350 元、500 元、800 元、1000 元、3000 元、8000 元共 8 个档次，其中 100 元档次只适用一二级重度残疾人，缴费基数符合《关于完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22 号）等有关规定。

待遇发放条件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2023 年下半年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为 168 元。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符合《关于 2023 年提高全市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菏人社字〔2023〕33 号）等有关规定。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5）基金监督管理（3 分）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东明县社会居民养老

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按规定合理开设并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专款专用，未发现挤占、挪用等现象。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6）基金风险防控（3 分）

社保机构应当以信息系统控制为核心，将政策性校验规则、逻辑校验规则等风险防控措施嵌入信息系统，实现事前预防控制、事中核验比对、事后核查检查全流程风险防控。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社会保险数据稽核规程（试行）》（人社厅发〔2019〕119 号）、《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58 号）等规定，开展社会保险核查工作。通过案卷研究及座谈了解，截至 2023 年 12 月东明县社会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现问题。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40 分，实际得分为 36.28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11：

表 11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	5	缴费人数完成率	5	4.5	90.00%
	5	基金收入增长率	5	5	100.00%
	5	基金支出增长率	5	5	100.00%
质量	5	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5	5	100.00%
	5	基金总收益率	5	4	80.00%
时效	5	工作完成及时性	5	4.78	95.60%
	5	待遇发放及时性	5	5	100.00%
成本	5	基金发放合规性	5	3	60.00%
小计	40		40	36.28	90.70%

（1）缴费人数完成率（5分）

根据《关于印发东明县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字〔2023〕6 号），2023 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任务为 245072 人，实际参保缴费人员 220707 人，任务完成率为 90.06%。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扣 0.5 分，得 4.5 分。

（2）基金收入增长率（5分）

2023 年基金决算收入 38,298.48 万元，2022 年基金决算收入 34,540.46 万元，基金收入增长 3,758.02 万元，基金收入增长率为 10.88%。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基金支出增长率（5分）

2023 年基金决算支出 27,856.63 万元, 2022 年基金决算支出 24,644.25 万元, 基金支出增加 3,212.38 万元, 基金支出增长率为 13.04%。

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 得 5 分。

（4）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5 分）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及绩效评价小组调查了解, 东明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均能及时足额发放。

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 得 5 分。

（5）基金总收益率（5 分）

通过查阅 2021 年-2023 年度东明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决算表, 2022 年度基金总收益率为 2.93%, 2023 年度基金总收益率为 1.82%, 下降 1.11%。如下表 12:

表 12 2021 年度-2023 年度年末滚存结余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年末滚存结余	839,099,628.92	938,056,667.54	1,042,475,178.31

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 扣 1 分, 得 4 分。

（6）工作完成及时性（5 分）

经查阅案卷资料、座谈及现场调研, 居民养老保险按年度缴费, 缴费集中期在当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2023 年居民个人缴费 9,691.77 万元(其中居民缴纳当期 8,453.94 万元, 补缴 1,070.66 万元, 财政代缴收入 167.17 万元), 补缴收入

占比 11.05%。

2023 年财政补贴收入 26,724.75 万元（其中财政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 25,573.75 万元, 对个人缴费的补贴 861 万元), 均在 2023 年度到位。如下表 13:

表 13 2023 年度东明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类别		金额（元）	拨付日期	文号
(一) 基础养老金补贴小计		255,737,500.00		
1	中央资金	16,000,000.00	2023.2.28	鲁财社值〔2022〕95 号
2	中央资金	30,000,000.00	2023.2.28	鲁财社值〔2022〕95 号
3	中央资金	18,120,000.00	2023.4.3	鲁财社值〔2022〕95 号
4	中央资金	1,900,000.00	2023.12.28	鲁财社指〔2023〕78 号
5	中央资金	2,590,000.00	2023.12.28	鲁财社指〔2023〕71 号, 结算 2022 年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补助金 259 万。
6	省级资金	60,000,000.00	2023.5.31	鲁财社值〔2022〕95 号
7	省级资金	41,650,000.00	2023.6.30	鲁财社值〔2022〕95 号
8	省级资金	11,070,000.00	2023.12.28	鲁财社指〔2023〕78 号, 结算 2022 年居民养老保险省级补助金-26 万, 预拨付 2023 年省级补助资金 1133 万, 实际拨付到位省级补助资金 1107 万。
9	省级资金	5,810,000.00	2023.12.28	鲁财社指〔2023〕119 号
10	市级资金	2,870,000.00	2023.12.28	菏财社指〔2023〕75 号
11	县级资金	40,000,000.00	2023.12.31	东财社指〔2023〕85 号
12	县级资金	6,339,200.00	2023.12.29	东财社指〔2023〕85 号
13	县级资金	19,388,300.00	2023.12.31	东财社指〔2023〕85 号

类别	金额（元）	拨付日期	文号
(二) 缴费补贴 补贴资金	8,610,000.00		
1 市级资金	200,000.00	2023.12.28	菏财社指〔2023〕75号
2 县级资金	8,410,000.00	2023.12.31	东财社指〔2023〕85号
(三) 财政对丧葬补助资金	2,900,000.00		
1 县级资金	1,500,000.00	2023.2.28	东财社指〔2023〕85号
2 县级资金	1,400,000.00	2023.12.31	东财社指〔2023〕85号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扣 0.22 分，得 4.78 分。

（7）待遇发放及时性（5 分）

经查阅案卷资料、座谈及现场调研，养老金待遇按月及时足额发放。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8）基金发放合规性（5 分）

经查阅案卷资料、座谈及现场调研，东明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存在跨年度追回社保待遇现象，2023 年度追回金额 10.69 万元，因项目单位未提供相关情况通报以及绩效评价小组通过网络检索也未查询到通报内容，导致无法核实应追回金额。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扣 2 分，得 3 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40 分，实际得分为 34.5 分。各指标绩效分值和实际得分如下表 14：

表 14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二级	分值	三级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5	增加家庭经济收入	5	5	100.00%
	5	收益率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5	5	100.00%
社会效益	5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	5	100.00%
	5	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	5	3	60.00%
可持续影响	5	基金可持续性	5	5	100.00%
	5	政策了解率	5	3	60.00%
满意度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8.5	85.00%
小计	40		40	34.5	86.25%

（1）增加家庭经济收入（5 分）

根据 2023 年东明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明白纸（定稿），养老金待遇=个人账户/139+基础养老金（备注：65 周岁-74 周岁每月多发 5 元高龄补贴，75 周岁以上每月多发 10 元高龄补贴）。截至 2023 年末，菏泽市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 168 元，增加家庭收入。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收益率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5 分）

根据鲁人社字〔2023〕136 号相关规定，县社保机构应

当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县社保机构应当依据税务部门传递的缴费数据,将个人缴费和政府对个人缴费补贴同时记入个人账户。**2023** 年银行 1 年期存款利率为 1.5%,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的通知》**2023** 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为 2.09%, 收益率超过同期银行存款 1 年利率。

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 得 5 分。

(3)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 分)

经绩效评价小组社会调查及专家论证, 东明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为老年人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 确保居民在退休后能够获得基本的生活保障。**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的上调, 增强老年人的安全感和幸福感,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满分 5 分, 得 5 分。

(4) 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 (5 分)

城乡居民保险养老金待遇支付终身, 截至 **2023** 年末, 东明县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每人每月 168 元。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绩效评价小组在调查过程中发现, 部分居民反映基础养老金基数低, 特别是

老年人对基本生活保障仍有更高期盼。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扣 2 分，得 3 分。

（5）基金可持续性（5 分）

2023 年度东明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收入由中央、省级、市级及县级财政承担，资金来源有保障，具有可持续发展性。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6）政策了解率（5 分）

保费征缴期间，各乡镇（街道）要在各村人群集中的地方张贴公告，明确缴费时间、档次及办理办法等，引导广大群众早参保，多受益。社保机构要将缴费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社保机构和税务部门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印发宣传手册等手段，采取通俗易懂、灵活多样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向居民宣传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及业务办理流程。经过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调查问卷统计，选择非常基本了解 109 人，了解 139 人，不了解 22 人，群众对该政策了解率为 66%。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5 分，扣 2 分，得 3 分。

（7）受益群众满意度（10 分）

为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满意度情况，就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特点，开展了座谈会并设计问卷调查。本次调查问卷共通过电话问询 300 份，有效问卷 270 份，受益群众

满意度 85%，调查结果详见附件 4。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扣 1.5 分，得 8.5 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纳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进一步做好东明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纳入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同一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利用同一制度平台，不作为单独社会保障制度管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由政府补贴资金、个人缴费、集体缴费组成。纳入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体系征收土地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即先落实政府补贴资金、后申请土地征收。政府补贴资金不到位的，一律不得实施征收土地。保障了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重要风险岗位轮换制度未执行到位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第十五条规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及分工，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单位应当实行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轮岗制度，明确轮岗周期。不具备轮岗条件的单位应当采取专项审计等控制措施。内部控制关键岗位主要包括预算业务

管理、收支业务管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合同管理以及内部监督等经济活动的关键岗位。”

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建立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未执行风险岗位轮换制度。

(二) 宣传深度待进一步加强，缴费补贴的引导和鼓励性有待提高

绩效评价小组在调查过程中了解到，部分居民对养老保险制度缺乏了解，如养老金待遇计算方法、个人账户利率等。部分居民担心政策不稳定、退休后领取待遇低或受家庭收入等因素影响，参保意愿不强烈。

根据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 2023 年度参保缴费人员名单，普通参保人缴费人数 199229 人，其中选择缴纳档次 350 元每年的有 187842 人，占比 94.28%。项目单位对缴费基数补贴档次多缴多得的制度有待进一步引导和鼓励。

六、相关建议

(一) 制定并实施重要岗位轮换制度

建议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并实施重要岗位轮换制度，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相容岗位实行人员分设，形成责任明确、相互制约的内部制衡机制。在编制和经费受限的情况下，允许存在一人多岗或一人多号情况，但要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同一业务的不同环节要由不同人员完成，采取

替代性措施进行控制，如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档案，以避免出现舞弊或欺诈性行为。

（二）加强宣传，提高参保意识与参保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一项惠及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对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教育，通过手机、电视等有效途径加大对参保人员的政策宣传力度，采取行之有效又通俗易懂的方式，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和了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增强群众参保意识，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附件： 1.东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东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3.东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问题清单

4.东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表 1：

东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决策	5	政策制定	5	政策制定	5	<p>指标解释： 在国家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p> <p>评价要点： ①已依法依规制定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相关政策。 ②相关政策可以适用当前东明县社会保险状况。</p>	符合要素①得 3 分； 符合要素②得 2 分， 同时具备得 5 分。
过程	15	基金预算管理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p>指标解释： ①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确定的预算收入、预算支出是否与缴费人数、退休人数相匹配；</p> <p>评级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相匹配。 ②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支出与缴费人数、退休人数相匹配。</p>	符合要素①得 1 分； 符合要素②得 1 分， 同时具备得 2 分。
				预算执行	2	<p>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p> <p>评级要点： ①基金收入预算执行率=（预算收入资金/实际收入）*100%。</p>	要素①执行率达到 100%，得 1 分，每下降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要素②执行率达到 100%，得 1 分，每下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②基金支出预算执行率=（预算支出资金/实际支出）*100%。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	2	<p>指标解释： 反映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之间的差异占预算成本的比例，用于衡量预算执行情况。</p> <p>评级要点：</p> <p>①预算收入调整率=（实际收入-预算收入）/预算收入 *100%</p> <p>②预算支出调整率=（实际支出-预算支出）/预算收入 *100%</p>	要素①预算调整率在10%以内，得满分；预算收入调整率大于10%，执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得1分，否则不得分； 要素②预算调整率在10%以内，得满分；预算支出调整率大于10%，执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政策执行	3	参保范围、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	3	指标解释： ①参保范围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②参保人员缴费基数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③退休人员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评价要点： ①参保范围符合政策要求； ②参保人员缴费基数符合政策要求； ③退休人员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要素①得 1 分； 符合要素②得 1 分； 符合要素③得 1 分。
						指标解释： ①基金是否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是否按规定合理开设，并按规定使用； 评价要点： ①基金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专款专用，未发现挤占、挪用等现象； 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按规定合理开设，并按规定使用。	符合要素①得 1.5 分； 符合要素②得 1.5 分；
				基金风险	3	指标解释： ①对基金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	符合要素①得 1.5 分； 符合要素②得 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防控		②对基金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预警和处置。 评价要点： ①对基金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 ②对基金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预警和处置。	
产出	40	数量	15	缴费人数完成率	5	指标解释： 反映实际缴费人数占应缴费人数的百分比。 评价要点： 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人数/任务征缴人数*100%	该项得分=实际完成人数 / 任务征缴人数 *100%*5，得 4.5 分。
				基金收入增长率	5	指标解释： 反映近两年基金收入增长情况。 评价要点： 基金收入增长率=(2023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入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入)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收入*100%	基金收入增长率>5%，得 5 分，每下降 1%，扣 1 分，扣完为止。
				基金支出增长率	5	指标解释： 反映近两年基金支出增长情况。 评价要点： 基金支出增长率=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支出) /2022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支出*100%	基金支出增长率>5%，得 5 分，每下降 1%，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	10	养老金按时足额发	5	指标解释：反映养老金是否足额发放。 评价要点：养老金足额发放。	符合要素得 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放			
				基金 总收 益率	5	指标解释：反映近两年基金总收益增长情况。 评价要点： 基金总收益增长率=2023年基金总收益率-2022年基金总收益率 [基金总收益率]=([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 ÷ {([上年滚存结余]+[年末滚存结余]) ÷ 2}	基金总收益增长率大于0, 得5分; 下降比率在1.5%内, 扣1分; 下降比率在1.5%-3%, 扣2分; 下降比率在3%-5%, 扣3分; 下降比率在5%以上, 不得分。
				工作 完成 及时 性	5	指标解释： 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开展是否及时以及财政补贴到位是否及时。 评价要点： ①缴纳及时性 100% (2分), 该项得分= (个人补缴收入/居民个人收入) *100%*2 ②财政补贴到位及时性 100%, 发现一次不及时扣1分, 扣完为止。	要素①, 该项得分=1- (个人补缴收入/居民个人收入) *100%*2, 满分2分, 得1.78分; 符合要素②得3分
			时效	待遇 发放 及时 性	5	指标解释： 反映养老金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到位。 评价要点： 养老金在规定时限内发放到位。	符合要素得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成本	5	基金发放合规性	5	<p>指标解释：</p> <p>①是否存在待遇应追回现象； ②不合规的待遇是否及时追回。</p> <p>评价要点：</p> <p>①2023年度未发现重复发放情况； ②不合规待遇在2023年度及时追回。</p>	<p>不符合要素①，扣2分； 符合要素②，得3分。</p>
效益	40	经济效益	10	增加家庭经济收入	5	<p>指标解释：</p> <p>反映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家庭经济收入是否增加，减轻子女部分负担。</p> <p>评价要点：</p> <p>退休人员家庭经济收入增加，即使不工作每月也有稳定收入，减轻了子女部分负担。</p>	符合要素得5分。
				收益率超过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5	<p>指标解释：</p> <p>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利率是否超过同期银行活期、1年定期存款利率。</p> <p>评价要点：</p> <p>①个人账户产生利息； ②个人账户记账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利率； ③个人账户记账利率高于银行同期1年定期利率。</p>	<p>符合要素①得1分； 符合要素②得2分； 符合要素③得2分。</p>
		社会效益	1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	<p>指标解释：</p> <p>考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对社会的影响。</p> <p>评价要点：</p> <p>①积极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符合要素①得1分； 符合要素②得1分； 符合要素③得1分； 符合要素④得1分； 符合要素⑤得1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②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③充满活力,生产发展; ④生活富裕,生态良好; ⑤减少养老问题的产生。	
						指标解释: 考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对退休人员基本生活的影响。 评价要点: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到来,老年人口的比例越来越大,人数也越来越多,居民养老保险保障了老年劳动者的 基本生活。根据调查问卷,保障率在 58%。	保障率 $\geq 90\%$ 得 5 分; 保障率在 70%–90% 得 4 分; 保障率在 50%–70% 之间得 3 分; 保障率在 50% 以下不得分。
					5	指标解释: 考察基金可持续性。 评价要点: ①补贴收入源自财政部门,资金保障到位; ②运行机制完善,政策全面。	符合要素①得 3 分; 符合要素②得 2 分。
						指标解释: 考察居民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了解程度。 评价要点: 政策了解率为 66%。	政策了解率 $\geq 90\%$ 得 5 分; 80%–90% 得 4 分; 60%–80% 之间得 3 分; 50%–60% 之间得 2 分; 50% 以下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满意度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	<p>指标解释： 考察居民的满意程度。</p> <p>评价要点： 居民满意度为 82.5%。</p>	参保人员满意度 $\geq 90\%$ 得 10 分，每下降 5%，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100		100		

附表 2：

东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决策	政策制定	政策制定	5	100.0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东明县《社会保险业务服务标准》等相关文件	相关法律、法规
过程	基金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00.00%	预算审核情况表、预决算明细表、参保人员明细表	案卷资料
		预算执行	2	100.00%	预算审核情况表、预决算明细表、参保人员明细表	案卷资料
		预算调整率	2	100.00%	预算审核情况表、预决算明细表、参保人员明细表	案卷资料
	政策执行	参保范围、缴费基数、待遇支付范围及标准等政策	3	100.00%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13号）、《关于实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通知》（菏政发〔2013〕32号）、《关于印发东明县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字〔2023〕6号）等相关文件、参保人员明细表	相关法律、法规；案卷资料
	风险控制	基金监督管理	3	100.00%	《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山东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鲁人社字〔2023〕136号）、东明县《社会保险业务服务标准》等相关文件	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风险防控	3	100.00%	《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查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山东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鲁人社字〔2023〕136号）、东明县社会保险内部控制制度、东明县《社会保险业务服务标准》等相关文件	相关法律、法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产出	数量	缴费人数完成率	4.5	90.00%	《关于印发东明县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字〔2023〕6号)及2023年参保人员明细表	相关法律、法规;案卷资料
		基金收入增长率	5	100.00%	预算表、决算表、明细账、决算情况分析表	案卷资料
		基金支出增长率	5	100.00%	预算表、决算表、明细账、决算情况分析表	案卷资料
	质量	养老金足额发放	5	100.00%	明细账、待遇发放明细、调查问卷	案卷资料、调查问卷
		基金总收益增长率	4	80.00%	预算表、决算表、明细账、决算情况分析表	案卷资料
	时效	工作完成及时性	4.78	95.60%	明细账、调查问卷、2023年参保人员明细表	财务资料
		待遇发放及时性	5	100.00%	明细账、调查问卷、待遇发放明细	财务资料
	成本	基金发放合规性	3	60.00%	明细账	财务资料
效益	经济效益	增加家庭经济收入	5	100.00%	明细账、决算情况分析表	案卷资料
		收益超过普通存款利率	5	100.00%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的通知》、银行同期利率	相关法律、法规、银行同期利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5	100.00%	《山东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鲁人社字〔2023〕136号)等相关文件;现场调研	案卷资料、现场调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可持续影响		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	3	60.00%	《关于 2023 年提高全市居民养老基本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菏人社字〔2023〕33 号）等相关文件；调查问卷	案卷资料、现场调研
	基金可持续性		5	100.00%	东明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到位情况等对应文件；委托投资及收益等相关文件及通知；明细账	案卷资料
	政策了解率		3	60.00%	资料查询、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调研、电话访问、专家判断
	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8.5	85.00%	资料查询、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调研、电话访问、专家判断

附表 3:

东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产出	1	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征缴任务数没有完成
	2	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相比于 2022 年, 基金总收益增长率下降
	3	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补缴收入占个人缴费收入的 11.05%, 未及时进行跟踪
	4	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存在发放的养老金应追回的现象
效益	1	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策宣传待加强, 进一步提高居民参保意识和参保率
备注:			

附表 4:

东明县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调查目的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保障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权益。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的完善和改革显得尤为重要。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各项基础工作，提高社保服务水平，全面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费征缴工作任务，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深入人心，让广大群众得到更多实惠，确保全县城乡居民老有所养。

（二）调查对象

东明县县域群众。

（三）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采用问卷调查法，问卷设计遵循科学性、合理性和针对性原则，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方法，由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广、受众群体多，调查员采用电话随访的方式进行调查。本次发放问卷共 300 份，收回问卷 285 份，有效问卷 270 份。问卷无效的原因主要是受访人群未接电话或挂断。

（四）调查时间

2024 年 8 月 21 日-2024 年 8 月 23 日。

（五）调查结果

根据东明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绩效评价得分表，社会公众满意度总分值为 10 分，结合 2023 年度东明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会公众调查问卷中的 10 个单项，每个单项均为 1 分。

在设计调查问卷时，考虑到政策覆盖面广、受益群众多等多种因素，本次调查问卷中第 2 题、第 3 题、第 4 题、第 7 题不扣分，其余 6 题采用百分制法。单项得分计算公式有两个：涉及到三个选项的单项得分=第一个选项*100%*1+第二个选项*50%*1+第三个选项*0%*1；涉及到五个选项的单项得分=第一个选项 *100%*1+ 第二个选项 *80%*1+ 第三个选项 *60%*1+第四个选项*30%*1+第五个选项*100%*0。

经汇总调查数据并分析，受益群众满意度得分为 8.5 分，得分率为 85%。

二、单项统计分析及结果

（一）单项统计分析

1. 您了解“养老金个人账户”等有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关规定吗？

图2-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规定了解程度的调查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的单项统计分析结论，大部分群众知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但是对于养老金个人账户的构成、缴费年限等有关规定了解程度不高。该项权重分为1分，得0.66分，得分率66%。

2. 您是通过什么途径了解的这项政策？

本单项为确定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渠道，确定下一步宣传方式及力度，本项不扣分。

图2-2 了解政策途径的调查情况



3. 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选择的缴费档次是？

本单项为调查东明县居民选择参保缴纳的缴费档次，不扣分。根据调查结果分析，参保人普遍选择第二档次。

缴费档次于 2023 年由十二个档次变更为八个档次，由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时间长，跨度大，且有跨地区的现象发生，缴费金额不一致，所以以缴费档次为选项。本次共电话有效调查合计 270 人，其中 50 人不知道自己的缴费档次，原因为由子女缴纳或者是之前交的新农保，早已退休。在其余的 220 人中，有 214 人缴纳的第二档次，3 人缴纳的是第一档次，3 人缴纳的是第五档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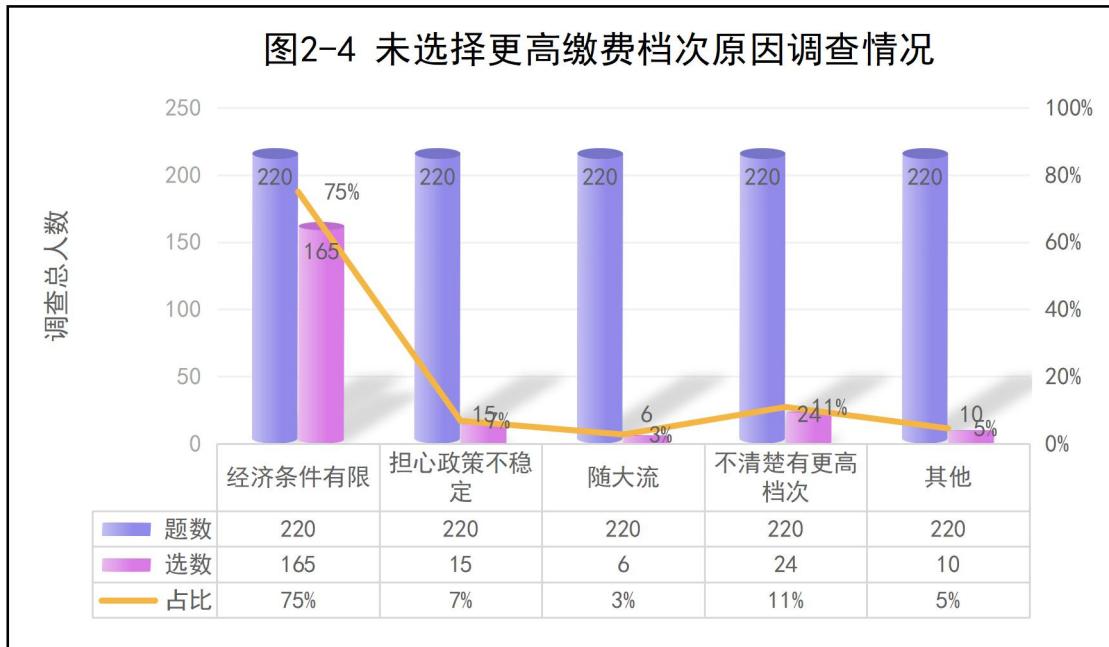
图2-3 居民选择缴纳档次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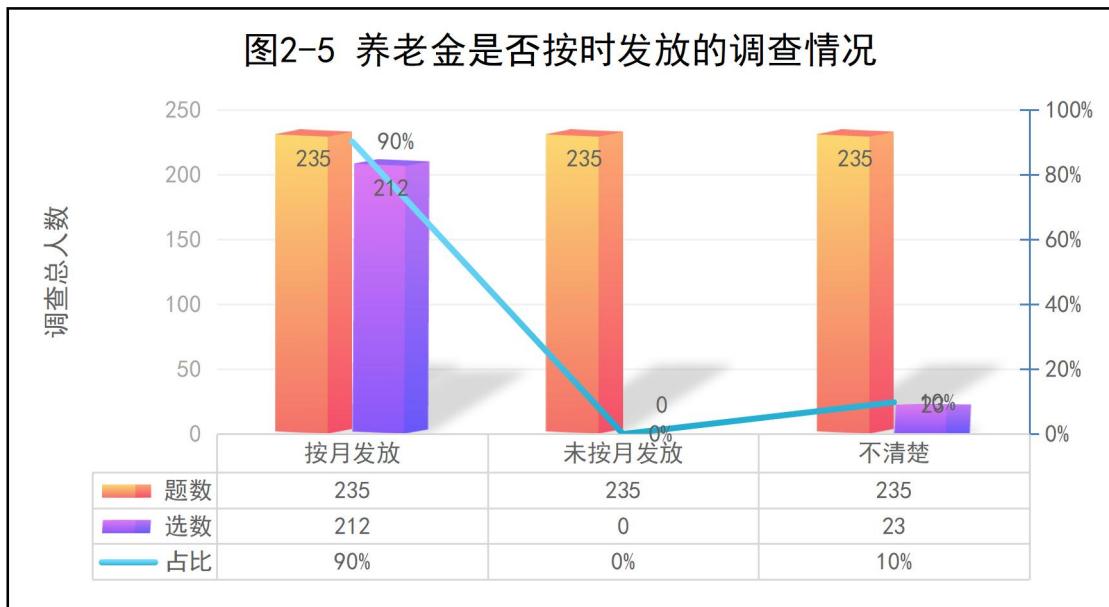
4. 您为什么没选择一个更高的缴费档次？

本单项为调查东明县居民未选择更高缴费档次的原因，不

扣分。根据调查结果分析，参保人未选择高档次缴费的原因主要是经济条件有限、担心政策不稳定以及不清楚有更高的档次。根据第三题回答的基础上增加的这一问题，共有 220 人回答，作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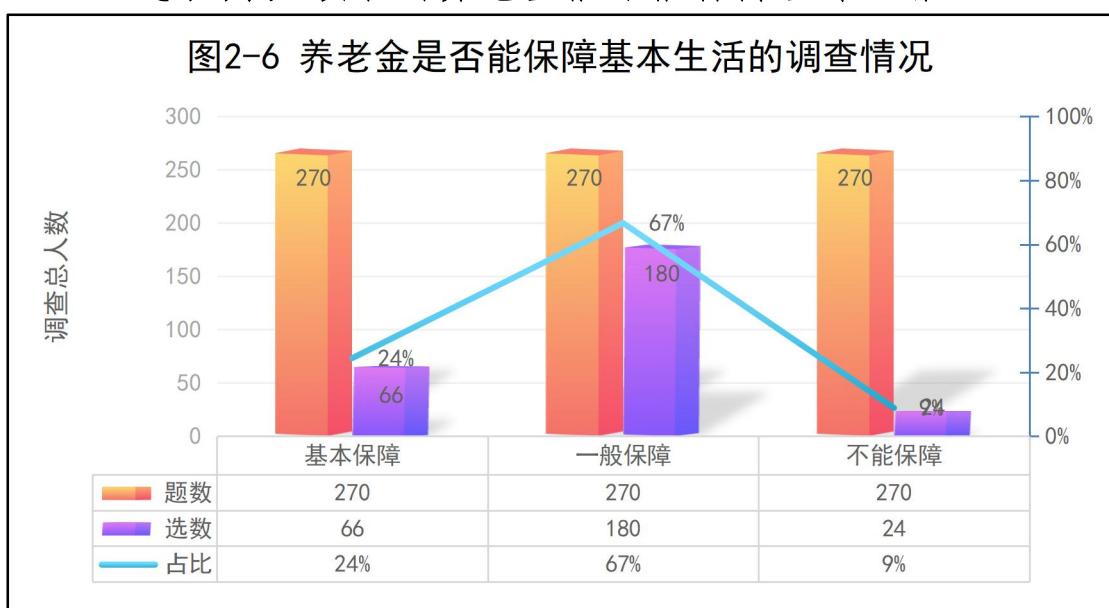


5. 养老金是否按时发放？



本次共电话调查 270 人，其中领取养老金的有 235 人。根据调查问卷的单项统计分析结论，在养老金是否按时发放方面，被调查者中有 90% 的居民选择按月发放，有 10% 的居民未注意过发放时间，不清楚是不是按月发放。居民不清楚的原因是年龄大，平时没有查询过，每年去银行领取。该项权重分为 1 分，得 0.9 分，得分率 90%。

6. 您认为，领取的养老金能不能保障基本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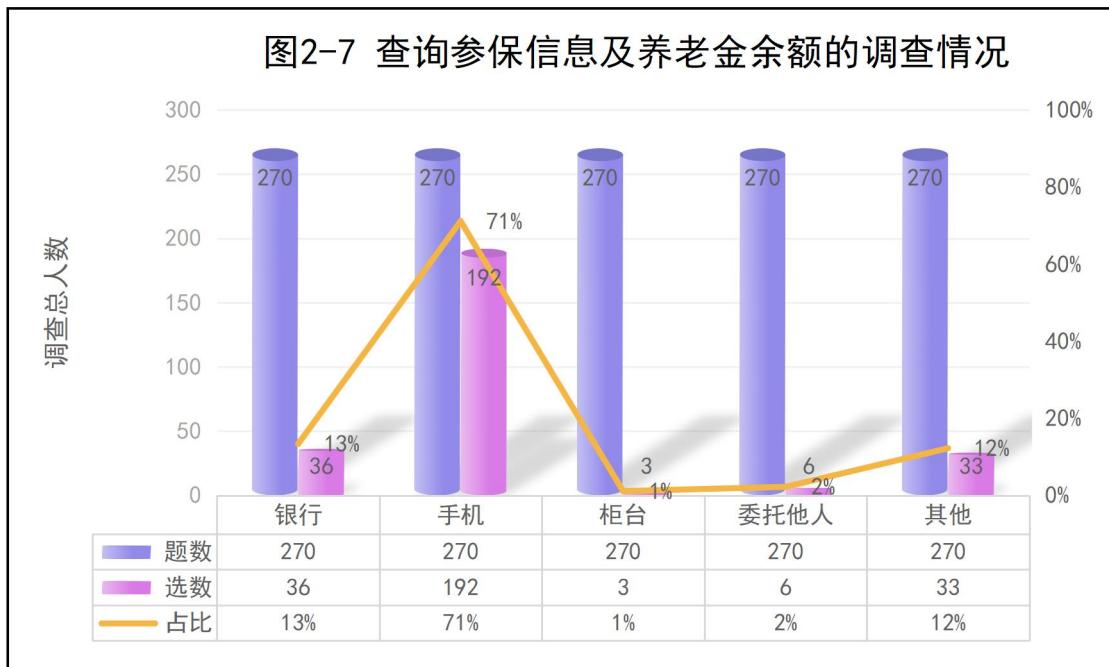


根据调查问卷的单项统计分析结论，在领取的养老金能不能保障基本生活方面，被调查者中有 91% 的人群认为领取的养老金能保障基本生活。该项权重分为 1 分，得 0.58 分，得分率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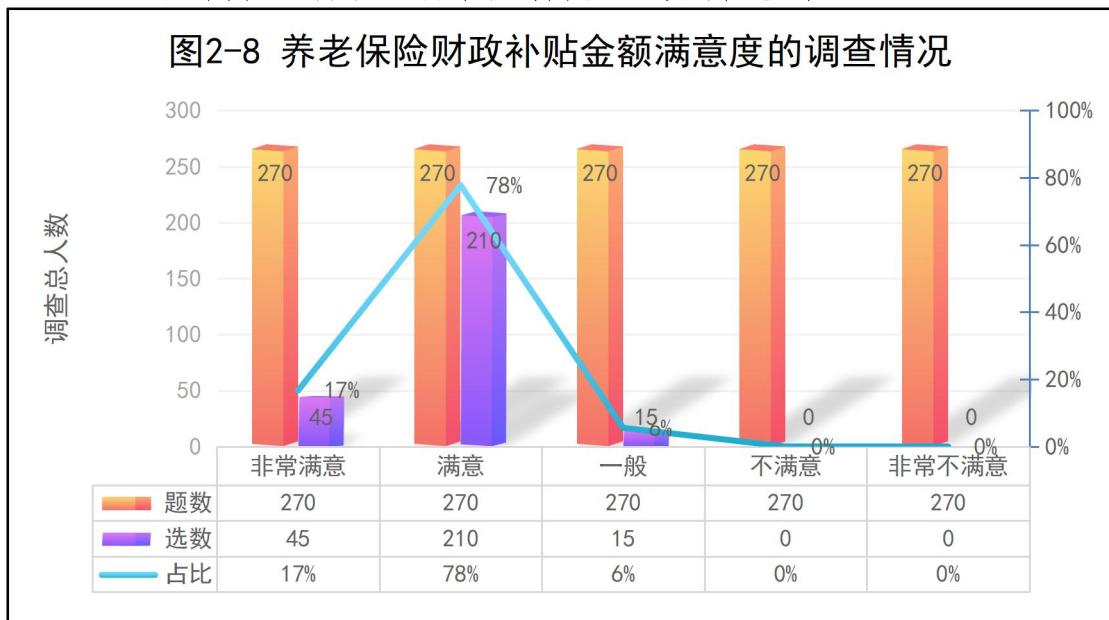
7. 您是通过什么方式查询参保信息及养老金余额？

本单项为调查东明县居民参保人查询参保信息及养老金

余额的方式，不扣分。根据调查结果分析，有 13% 的参保人选择在银行 ATM 上查询，71% 的参保人选择用手机在“爱山东”APP 上查询，有 11% 的参保人表示没有查询过参保信息及养老金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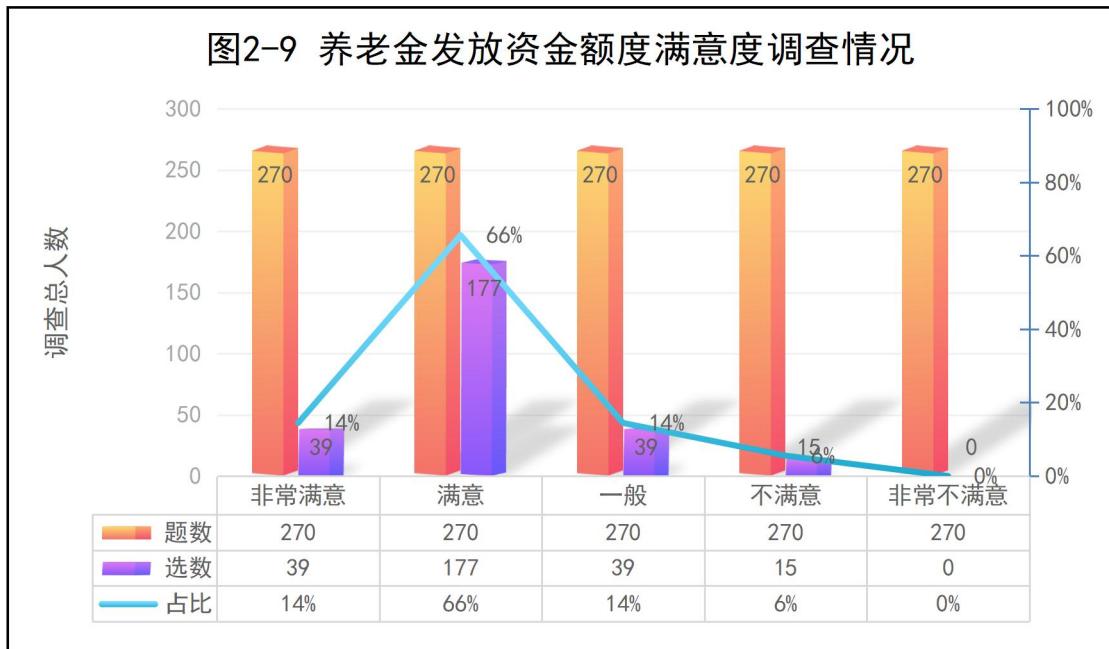


8. 您对养老保险的财政补贴金额满意吗？



根据调查问卷的单项统计分析结论，在办理养老金业务的服务方面，被调查者中有 85% 的人群表示满意，反映办理养老金缴费时方便快捷，可以在手机上自助缴费，不用排队办理。该项权重分为 1 分，得 0.82 分，得分率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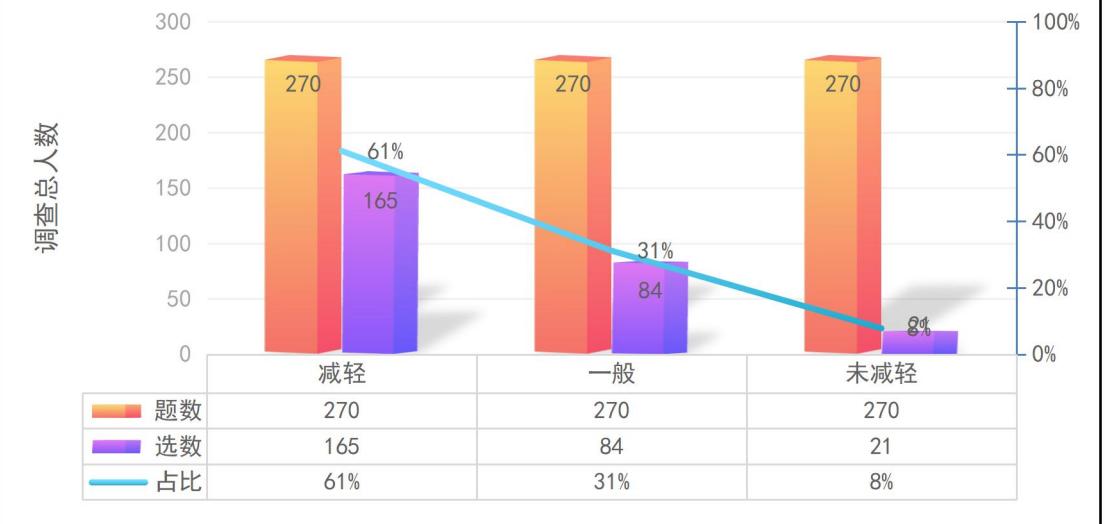
9. 您对养老保险的发放资金额度满意吗？



根据调查问卷的单项统计分析结论，有 72% 的被调查者对养老保险财政补贴金额反映满意。该项权重分为 1 分，得 0.77 分，得分率 77%。

10. 您认为，养老保险政策的实施，是否增加了家庭收入，减轻了子女负担？

图2-10 养养老保险政策的实施是否减轻子女负担的调查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的单项统计分析结论，有 61% 的被调查者反映养老保险政策的实施增加了家庭收入，减轻了子女负担。该项权重分为 1 分，得 0.77 分，得分率 77%。

11. 您对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有什么建议和意见吗？

序号	建议和意见
1	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
2	目前养老保险金发放金额低，满足不了基本生活需求。

（二）综合分析结果

根据 2023 年度东明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绩效评价社会公众调查问卷反馈情况，经评价组综合分析，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面到位，力度有待加强，社会公众处于知晓该政策，但是具体用途及作用不太了解。因此，建议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充分发挥村站广播、微

信公众号等简便方式宣传作用,使广大群众对养老保险政策了解得更加深入,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鼓励参保人长缴多缴,以保障未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